##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

## 中标公示

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、定标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。

**1、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**

1.1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

1.2采购编号：PXZC-ZX-2017002

**2、采购项目简要说明**

2.1采购内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包含：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、综合布线系统、网络设备、监控系统、科技法庭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多功能会议厅系统、数字审委会系统等相关内容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和售后服务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）；

2.2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格标准；

2.3资金来源：财政投资；

2.4采购数量：采购数量（参数及要求）详见招标文件。

**3、公告发布媒体及日期：**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17年04月01日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**4、评标信息：**

评标日期：2017年05月08日

地点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评标委员会成员：孙学中、朱宝、黄少华、郑战辉、张科峰

 **5、中标信息：**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博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3928670.00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平顶山市金益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3963330.00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平顶山市启明星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3943600.00元

**6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：**

招标人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杜先生 联系电话：15903759977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平顶山市南环路西段朗润集团后院三楼

联系人：程先生 联系电话：18937566014

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。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（持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）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09日